

（二）拾得遗失物

遗失物，是指他人不慎丧失占有的动产。在拾得遗失物的关系中，主要涉及到权利人、拾得人和第三人。

1. 拾得人与权利人之间：

（1）**拾得人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

①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

②拾得人主动返还遗失物的，可以要求支付管理期间的必要费用，如果遗失人发布悬赏广告，愿意支付一定报酬的，拾得人还可以要求支付报酬。

（2）**有关部门收到遗失物**

①知道权利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领取；

②不知道的，应当及时发布**招领公告**。自发出招领公告之日起**1年无人认领的，遗失物归国家所有。**

2. 如果遗失物通过转让为拾得人以外的第三人占有时：

（1）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

（2）权利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2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原则上是无偿的；

如果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

拾得漂流物、发现埋藏物或者隐藏物的，同样适用拾得遗失物的处理规则。

【例题·多选题】乙拾得甲丢失的手机，以市场价500元出让给不知情的旧手机经销商丙。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乙拾得手机后，甲即失去手机所有权
- B. 乙将手机出让给丙的行为属于无权处分
- C. 甲有权请求乙给予损害赔偿
- D. 甲有权请求丙返还手机，但应向丙支付500元

答案：BC

解析：① 选项A错误，拾得行为不足以令拾得人取得遗失物的所有权，因此拾得人负有归还权利人的义务；本题中甲未失去手机所有权；② 选项B正确，乙作为拾得人并没有取得所有权，乙的处分行为是无权处分；③ 选项C正确，选项D错误，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两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但是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本题中通过乙（非正规渠道）购买旧手机，甲有权请求

受让人返还原物，不需要向受让人支付相关费用。因此，选项BC当选。

（三）先占

先占是针对**无主物**，包括被抛弃所有权的动产和天然的无主物。

谁最先以所有权人的心态占有，谁就可以获得该标的物的所有权。

（四）添附

1. 添附包括了**附合、混合和加工**。

2. 因加工、附合、混合而产生的物的归属原则：

（1）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2）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规定；

（3）法律没有规定的，按照充分发挥物的效用以及保护无过错当事人的原则确定。

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或者确定物的归属造成另一方当事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类型	概念	物的归属
附合	不同所有权人的物结合在一起，无法分割，或者分割将损害物的价值	动产附合于不动产：不动产所有人取得附合物所有权； 动产附合于动产： ①按动产附合时价值，共有合成物； ②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所有权
混合	不同所有权人的物混杂在一起，难以分离	准用动产附合规则
加工	对他人的动产施以劳作，并生成新的动产的行为	只要加工或改造的价值不明显低于材料价值，加工人即取得新物所有权

【例题·多选题】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构成添附的有（ ）。

- A. 用别人的钢筋盖房子
- B. 将粉灰刷在他人墙上
- C. 螃蟹被大雨冲到其他人家的螃蟹池塘
- D. 将他人木头加工成门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添附。添附是附合、混合与加工的总称。选项AB是附合，选项C是混合，选项D是加工。